

2022 年柳城县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类型：一般项目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单位：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	1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1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1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三) 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3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3
2. 项目的具体目标.....	3
二、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4
(二) 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4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4
2. 进点查验材料.....	5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6
(一)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6
1. 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6
2. 过程（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	6
(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6
(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7
(3) 自评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8
3. 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8
4. 产出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53 分）.....	10

(二) 评价结论.....	10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	11
1.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切实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11
2. 建档立卡精准身份识别。.....	11
3. 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1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2
1.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年度资金存在缺口。.....	12
2. 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发放滞后。.....	12
3. 项目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12
五、工作改进建议.....	12
(一) 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分析，定期完成项目运行监控。.....	12
(二) 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涉军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12
(三) 以强化动态管理为抓手，逐步规范工作程序。.....	13
附件 1：2022 年度柳州市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14
附件 2：柳城县优抚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9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核实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安排等，督促各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3〕53 号）等文件要求，柳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2-21 日对 2022 年度柳城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柳城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总体来看，通过该项目有效实施，使广大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同时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为涉军稳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综合得分 91.53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一等等次。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切实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1〕4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2〕82号）等文件精神执行，按照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精准发放。

2. 建档立卡精准身份识别。

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统筹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审核”等环节，扎实推进建档立卡工作，做好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人员类别判定。及时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进行调整，严格审核材料，确保该县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办理过程中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 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作，确保建档立卡内容真实准确。加强与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沟通协调，确保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有1名专人负责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领工作，另在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年度资金存在缺口。

因2021年该局财务统计真实数据存在出入，显示该项目资金有结余，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2022年上级对该县该项目下达资金不足，存在2个月的缺口即94.41万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向县本级申请资金补足缺口，重新追加了项目资金。

2. 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发放滞后。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需向县本级追加资金，故 2022 年 12 月补助发放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才发放到位。

3. 项目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对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自然减员，主要由各村委员上报统计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对年度增减人员抽查、核实等书面材料，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完善。二是因在乡复员退役军人数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数有一定差距。且自然减员主要通过人工数据报送，系统化、动态化管理有待改进。

三、工作改进建议

第一，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分析，定期完成项目运行监控。一是加强资金的测算与月度执行分析，二是有效加强优抚资金监督管理，对该项资金执行季度监控，对偏离目标值需及时进行纠偏。**第二，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涉军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县主管部门需提前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对于项目存在的资金缺口，需提前向上级部门反应，提交追加预算申请，以及时足额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涉军稳定发挥重要保障作用。**第三，以强化动态管理为抓手，逐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优抚对象动态管

2022 年度柳城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该项目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柳城县现有享受该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共有 3 类，即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2〕82 号）等文件精神，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并根据国家的部署，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抚恤补助资金。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该项目总投入 1223.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14.43 万元，即《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1〕157 号）下达 514.43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桂财社〔2022〕86 号）下达 200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409.26 万元（桂财社〔2021〕188 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99.4107 万元（年初预算 5 万元，年中追加 94.410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该项目实际使用 1223.1 万元（2022 年 12 月补助发放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才发放到位，故没有统计在 2022 年的实际支出中），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 年抚恤补助发放明细

	类别	人数	金额		类别	人数	金额
1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63	139,880.52	7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2	102,220.3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2	990,030.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8	986,370.00
2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60	107,600.40	8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1	111,187.0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1	989,11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6	984,540.00
3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60	138,087.18	9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49	87,873.6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1	988,830.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5	983,625.00
4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7	120,153.78	10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49	105,807.0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1	989,11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5	983,625.00
5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5	116,567.10	11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47	84,286.9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0	988,200.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4	982,710.00
6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3	104,013.72	12 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	50	137787.0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4,535.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1928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9	987,285.0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2	1256235
合计						12231007.8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县财政局按照单位申请额度划拨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单位 2022 年度预算财政信息已按要求在县人民政务网上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同时，也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为涉军稳定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2. 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1164 人/月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上级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抚恤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	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抚恤补助发放人数、抚恤补助发放准确率、经费足额拨付率、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抚恤补助发放标准等多个角度考核项目产出；从改善抚恤对象生活水平、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抚恤对象满意度 3 个角度考核项目效益。

（二）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再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价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我评价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我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

组织召开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为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为涉军稳定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2〕82号）等文件精神等设立此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有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综上，此项不扣分，得分 5 分。

2. 过程（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

（1）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从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四个角度考核。

项目管理制度：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关于修改优

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等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目前优抚对象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实施“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审核”等环节。但因优抚补助人数每个月存在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数有一定差距。动态管理及工作程序有待规范。**扣1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自然减员，主要由各村委员上报统计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对年度增减人员抽查、核实等书面材料，**扣1分。**

项目档案管理：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

（2）资金管理（分值23分，得分22分）

从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四个角度进行考核。

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文件规定执行。

资金到位率：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总投入1223.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14.43万元，即《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社

〔2021〕157号)下达514.43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桂财社〔2022〕86号)下达20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09.26万元(桂财社〔2021〕188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99.4107万元(年初预算5万元,年中追加94.41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出进度: 2022年该项目实际使用1223.1万元(2022年12月补助发放资金于2023年1月19日才发放到位,故没有统计在2022年的实际支出中),资金实际使用率为100%。

资金支出规范性: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有文件依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了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但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部门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内控制度。**扣1分。**

(3) 自评管理(分值2分,得分2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县财政局的通知,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3. 产出(分值30分,得分25分)

产出数量: 优抚补助发放人数。全年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发放人次63人(逐月有自然减员情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9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082人(逐月有自然减员、增员情况)。

产出质量：优抚补助足额发放率。3类人员的补贴申领、期限、发放渠道符合政策规定，且每个月均足额发放，发放准确率为100%，无发放失败退回、超额或不足额发放现象。

产出时效：优抚补助发放及时率。因项目资金测算有误，导致该项目2022年资金存在缺口，故2022年12月补助发放资金于2023年1月19日才发放到位。**扣2分。**

产出成本：各类补贴发放的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2〕82号）文件要求：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15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此外，各县（市、区）要按照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有关要求落实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2022年7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元的标准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负责解决。其次，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5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战退役人员）按每人每月增加5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各类补助标准详见表3。

表3 各类补助标准

	2022年8月前	2022年8月后
在乡老复员军人	1793.34元/月	815元（10元县本级自然增长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65元/月	965元（915元上级+50元县本级自然增长补助）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915元	965元（915元上级+50元县本级自然增长补助）

资金使用不超过预算。因2021年该局财务统计数据有误，

显示该项目资金有结余，因统计口径不一样，故导致 2022 年上级对该县该项目下达资金不足，资金存在 2 个月的缺口量，向县本级申请资金补足缺口，重新追加项目资金。扣 3 分。

4. 产出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9.53 分）

社会效益：改善抚恤对象生活水平。通过下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持该县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确保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也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政策关怀，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可持续影响：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通过该项目有效实施，使广大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同时项目实施进一步激发了人民参军的积极性，为涉军稳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从满意度看，本次通过问卷星发放了 45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45 份，满意度为 81.6%，扣 0.47 分。主要从优抚补助政策知晓率、发放及时率、足额发放率、金额自然增长率等角度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而言，优抚对象对该补助资金发放总体较满意。

（二）评价结论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实现了项目设立目标。评价组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最后得分为 91.5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一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得分情况

	投入(5分)	过程(35分)	产出(30分)	效果(30分)
--	--------	---------	---------	---------

得分（分）	5	32	25	29.53
得分率（%）	100%	91.42%	83.33%	98.43%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切实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1〕4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2〕82号）等文件精神执行，按照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精准发放。

2. 建档立卡精准身份识别。

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统筹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审核”等环节，扎实推进建档立卡工作，做好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人员类别判定。及时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进行调整，严格审核材料，确保该县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办理过程中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 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作，确保建档立卡内容真实准确。加强与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沟通协调，确保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有1名专人负责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领工作，另在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申领工作

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年度资金存在缺口。

因 2021 年该局财务统计数据真实数据存在出入，显示该项目资金有结余，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2022 年上级对该县该项目下达资金不足，存在 2 个月的缺口即 94.41 万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县本级申请资金补足缺口，重新追加了项目资金。

2. 资金发放不及时，存在发放滞后。

因统计口径不一致，需向县本级追加资金，故 2022 年 12 月补助发放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才发放到位。

3. 项目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对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自然减员，主要由各村委员上报统计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对年度增减人员抽查、核实等书面材料，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完善。二是因在乡复员退役军人数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数有一定差距。且自然减员主要通过人工数据报送，系统化、动态化管理有待改进。

五、工作改进建议

（一）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分析，定期完成项目运行监控。

一是加强资金的测算与月度执行分析，定期检查，按时间、按标准、按程序完成抚恤对象确认清核任务。做到资金使用进度合理，使用范围合规。二是有效加强优抚资金监督管理，对该项资金执行季度监控，对偏离目标值需及时进行纠偏。

（二）及时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涉军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县主管部门需提前进行项目资金测算，对于项目存在的资金缺口，需提前向上级部门反应，提交追加预算申请，以及时足额发放优抚补助资金，为涉军稳定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三）以强化动态管理为抓手，逐步规范工作程序。

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学习培训。组织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领导和负责全国优抚信息系统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学习培训。二是加强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建议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对优抚对象的管理，精准掌握人员动态，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审核上报工作。从而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 1：2022 年度柳州市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1.53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为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有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等管理办法执行。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执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实施“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审核”等环节。但因优抚补助人数每个月存在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数有一定差距。动态管理及工作程序有待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2	对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自然减员，主要由各村委员上报统计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提供对年度增减人员抽查、核实等书面材料，扣1分。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
	(三)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21〕168号）文件规定执行。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总投入1223.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14.43万元，即《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1〕157号）下达514.43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桂财社〔2022〕86号）下达20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09.26万元（桂财社〔2021〕188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99.4107万元（年初预算5万元，年中追加94.41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8. 资金支出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2022年该项目实际使用1223.1万元（2022年12月补助发放资金于2023年1月19日才发放到位，故没有统计在2022年的实际支出中），资金实际使用率为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3	具有可参照的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3	2	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但为建立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内控制度。
	(四)绩效评价管理(2分)	10. 预算绩效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2	2	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县财政局的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自评，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优抚补助发放人数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1164 人）95%及以上得 15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的，不得分。	15	15	在乡老复员军人月发放人次 63 人（逐月有自然减员情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9 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82 人（逐月有自然减员、增员情况）。
		产出质量	优抚补助足额发放率	考核各类补贴申领、期限、发放渠道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 95%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的，不得分。	5	5	3 类人员的补贴申领、期限、发放渠道符合政策规定，且每个月均足额发放，发放准确率为 100%，无发放失败退回、超额或不足额发放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时效	优抚补助发放及时率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发放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3	2022年12月补助发放资金于2023年1月19日才发放到位。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不超过预算	反映项目资金是否追加等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2	因2021年该局财务统计数据有误，显示该项目资金有结余，故导致2022年上级对该县该项目下达资金不足，资金存在2个月的缺口量，故向县本级申请资金补足缺口，重新追加项目资金。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抚恤对象生活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改善抚恤对象生活水平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5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15	15	该县抚恤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激发人民参军的积极性	——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10	10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了人民参军的积极性，为涉军稳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对象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4.53	满意度得分81.6%，得分4.53分

附件 2：柳城县优抚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对该补助的发放政策知晓吗？
A. 知晓 B. 部分知晓 C. 不太清楚
2. 您对该补助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3. 您对该补助发放的流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4. 您对该补助发放的标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5. 您认为该补助发放对于改善您的生活帮助大吗？
A. 非常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大
6. 您综合评价一下该补助发放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7. 您认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存在哪些问题，有何建议？